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编 号:AP-118-TM-2010-01

下发日期:2010年8月13日

民用航空机载无线电 监测工作规范

关于下发《民用航空机载无线电 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地区管理局,各监管局,各地区空管局,各空管分局(站),各机场公司:

为加强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范民用航空机载无线电监测工作,避免或者减少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受到有害干扰,保证航空无线电频谱资源科学、合理、有效的利用,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现将《民用航空机载无线电监测工作规范》(AP-118-TM-2010-01)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民用航空机载无线电监测工作规范》

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民航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抄送:局领导,政策法规司、财务司、飞行校验中心。

民用航空机载无线电监测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范民用航空机载无线电监测工作,避免或者减少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受到有害干扰,保证航空无线电频谱资源科学、合理、有效的利用,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民用航空机载无线电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民用航空机载无线电监测总体工作。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飞行学院)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民用航空机载无线电监测工作。

第四条 飞行校验中心负责民用航空机载无线电监测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监测飞机的正常、安全运行,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与统计,建立机载无线电监测档案,协助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飞行学院)无线电管理机构制定民用航空机载无线电定期监测任务计划。

第五条 空中交通管理单位根据职责或相关协议负责实

施机载无线电监测飞行的管制工作。

机场等相关单位负责对无线电监测飞机的监护、机组出入机场方式等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规范所用名词术语含义：

有害干扰：危害无线电导航或者其它安全业务的正常进行，或者严重地损害、阻碍，或者一再阻断按规定正常开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干扰。

机载监测站：设置在航空器上，用于进行无线电监测任务的专业设备及附属设施。

机载无线电监测：利用机载监测站，在航路航线上或者在规定的空域内，对无线电信号进行搜索、测量、分析、识别，并对无线电波发射源测向和定位，以获取其技术参数、功能、类别、位置和用途的监测。

第二章 民用航空机载无线电监测工作的分类与内容

第七条 民用航空机载无线电监测工作分为紧急监测、定期监测和特殊监测。

第八条 紧急监测是指为及时查明对民航无线电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害干扰而进行的快速监测。

(一) 主要内容：

- 1、测定干扰源位置；
- 2、测定干扰源信号的强度、占用带宽、标识、调制方式等信息；

3、被干扰频段的频谱记录；

4、被干扰频率的音频记录；

5、其它需要监测的内容。

(二)启动紧急监测需要满足如下所有条件：

1、无线电有害干扰信号持续存在或者频繁出现，造成地空通信频率被严重干扰或者导航信号严重偏差或者雷达信息严重混乱等。

2、经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多次排查，仍难以确定干扰源位置。

第九条 定期监测是指为掌握繁忙机场、航路航线电磁环境变化态势，按一定周期对其使用的无线电频率进行基础保护性的监测。

(一)主要内容：

1、测量指定航空频段的无线电频谱；

2、监听、监测指定航空频段无线电业务信号；

3、对指定航空频段内各种辐射源的使用频率、信号场强、谐波和其他杂散发射进行测量和记录；

4、发现指定航空频段内潜在的无线电干扰源，其信号特性和位置信息；

5、其它需要监测的内容。

(二)定期监测周期通常不超过24个月，原则上在无线电台(站)飞行校验工作期间实施，或者在调机飞行过程中实施。

第十条 特殊监测是指根据民航局的特殊要求，而进行的无

线电监测。

第三章 民用航空机载无线电监测工作的准备与实施

第十一条 民用航空机载无线电监测工作的实施通常分为方案制定、组织协调、实施报告三个阶段。

第十二条 紧急监测工作程序：

(一) 需求与方案制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飞行学院)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到需求单位提交的《机载无线电监测任务需求书》(附件一)后,根据无线电干扰的影响程度、信号强度、涉及范围、持续时间,结合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监测情况等,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机载无线电紧急监测。如果需要,将签署意见后的《机载无线电监测任务需求书》提交给飞行校验中心。飞行校验中心接到《机载无线电监测任务需求书》后,应当迅速制定紧急监测任务飞行方案,并反馈民航地区管理局(飞行学院)无线电管理机构。

(二) 组织与协调配合

根据紧急监测任务飞行方案,民航地区管理局(飞行学院)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由飞行校验中心、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机场等相关单位参加的无线电紧急监测任务协调会,协调并确定具体监测实施方案(包括飞行方案,责任单位,协调配合程序等内容)。

(三) 实施与情况报告

飞行校验中心、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机场等相关单位根据第

四、五条做好方案实施与保障工作。飞行校验中心在任务完成后的3日内将《机载无线电监测任务报告》(见附件二)提交给民航相关地区管理局(飞行学院)无线电管理机构。民航相关地区管理局(飞行学院)无线电管理机构据此直接向相关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并抄报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抄送机载无线电监测需求单位。

第十三条 定期监测工作程序:

(一)需求与制定方案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飞行学院)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本辖区需求单位提交的《机载无线电监测任务需求书》以及本辖区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受干扰情况,于每年第四季度向飞行校验中心提交下一年度机载无线电定期监测任务计划(每半年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飞行校验中心根据该年度机载无线电定期监测任务计划,制定该年度定期监测任务飞行方案,并反馈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飞行学院)无线电管理机构,抄报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

(二)组织与协调配合

根据年度定期监测任务飞行方案,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飞行学院)无线电管理机构于每次定期监测任务实施前,组织由飞行校验中心、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机场等相关单位参加的无线电定期监测任务协调会,协调并确定具体监测实施方案(包括飞行方案,责任单位,协调配合程序等内容)。

(三)实施与情况报告

飞行校验中心、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机场等相关单位根据第四、五条做好方案实施与保障工作。飞行校验中心在任务完成后的7日内将《机载无线电监测任务报告》提交给民航相关地区管理局(飞行学院)无线电管理机构,并做好备案工作,以便确定下一周期的执行日期。民航相关地区管理局(飞行学院)无线电管理机构将此报告通报给相关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和机载无线电监测需求单位,并抄报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特殊监测工作程序

(一)任务下达与方案制定

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特殊监测任务需求,向飞行校验中心下达机载无线电特殊监测任务。飞行校验中心根据任务迅速制定特殊监测任务飞行方案,并报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

(二)组织与协调配合

根据特殊监测任务飞行方案,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由民航局空中交通管理局,飞行校验中心,民航相关地区管理局(飞行学院)无线电管理机构等单位参加的无线电特殊监测任务协调会,协调并确定具体监测实施方案(包括飞行方案,责任单位,协调配合程序等内容)。

(三)实施与情况报告

民航局空中交通管理局、飞行校验中心、机场等相关单位根据第四、五条做好方案实施与保障工作。飞行校验中心在任务完成后立即将《机载无线电监测任务报告》上报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

构,抄送民航相关地区管理局(飞行学院)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飞行校验中心实施机载无线电监测工作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确保机载无线电监测系统完好性和可用性,定期进行计量校准;

(二)实施机载无线电监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无线电监测能力,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和检查;

(三)建立、健全机载无线电监测工作制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机载无线电监测任务需求书

任务编号:

单位名称			需要执行日期	
监测类别	☐ 紧急监测 ☐ 定期监测 ☐ 特殊监测			
监测频率 或频段	频率 (MHz)			
	频段 (MHz)			
监测范围	机场名称			
	航路航线(飞行程序) 起止点及代号			
	其它区域			
干扰 现象 简要 描述				
需求				
单位				
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民航无线电管理机构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 1、任务编号: 由年-序号组成。如, 2010-01

2、监测范围: 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的栏目内填写。航路航线(飞行程序)起止点及代号为需要监测航路航线段的起止点及代号, 非该整条航路航线的起止点及代号。

附件二

机载无线电监测任务报告

报告编号：

需求单位			对应任务编号	
监测类别	紧急监测 ☐ 定期监测 ☐ 特殊监测 ☐			
执行日期				
监测频率 或频段	频率 (MHz)			
	频段 (MHz)			
监测范围				
监测分析				
干扰源频谱分析		测定干扰源方位		
干扰最强频率		测定位置 (经纬度)	E:	
信号强度			N:	
占用带宽		测定方向		
调制方式		误差		
监测分析				
监测单位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1、报告编号：由年-序号组成。如，2010-01

2、监测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